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江医药**  
ZHEJIANG MEDICINE

2018 年 6 月 15 日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 1、 大会议程；
-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3、 听取《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 2018年6月15日下午13： 30

地 点： 绍兴市中兴北路666号绍兴中金豪生酒店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 董事长李春波先生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份情况

三、 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2、 听取《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四、 股东发言

五、 宣读律师、计票、监票、会议记录等工作人员名单

六、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七、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 与会董事、监事签名

议案一：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就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向大会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商品市场回暖，国内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保督查全面展开，“两票制”政策落地执行，医药制造行业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环保监管趋严、药品营销改革等多重压力。2017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9,258.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76%。

2017 年，公司经营形势平稳，主导产品价格波动，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7.83%，主要因素是药品流通环节减少，自产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季度占比分别为 9%、26%、16%、48%，前三季度公司主导产品合成维生素 E 市场供应过剩，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第四季度维生素 A 市场价格大幅上涨，2017 年 11 月在 FDA 解除警告信后，盐酸万古霉素原料药出口迅速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省重大专项“抗复杂性感染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维生素 E 的技术改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喹诺酮药物 MX 的研发完成验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申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563 项，已授权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259 项。其中，2017 年申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27 项，授权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14 项。公司参与了 10%斑蝥黄国际标准和 d-生物素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药注册申报取得新进展。抗肿瘤药物重组人源化抗 HER2 单抗-AS269 偶联注射液 2017 年 3 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并于 10 月正式开始临床试验研究，目前进展正常。苹果酸奈诺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6 月正式申报生产，苹

果酸奈诺沙星胶囊Ⅳ期临床按计划开展。仿制药磷酸西格列汀、波生坦片完成申报资料，等待注册申报。公司已启动 9 个重点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新昌制药厂通过了加拿大卫生部 GMP 审计，复方蒿甲醚片获 FDA 批准，新制剂大楼大容量注射剂项目 2017 年 5 月取得 GMP 证书并已投产；新昌制药厂保健品维生素 KD 钙片于 2017 年 6 月取得注册批文。昌海生物完成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和 KOSHER 体系换证及增项审核工作；维生素 A、维生素 D3 2017 年兼顾生产与新区调试试生产，克服技术人员不足的困难，新区维生素 A 生产线于 2018 年 4 月正式投产，在新区维生素 A 通过 FAMI-QS 认证后，维生素厂原维生素 A 油生产装置将关闭。新区维生素 D3 生产线于 2018 年初也正式投产。创新生物无菌粉针制剂项目 2017 年接受了 FDA 运行前访问，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已向 FDA 递交 NDA 申报材料；口服固体制剂和软胶囊项目 2017 年 12 月取得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昌海制药新取得番茄红素食品生产许可证，左氧氟沙星等产品正在加快国际注册工作。

报告期内，创新生物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以 6 亿元现金价款溢价认购了创新生物 37.93% 的股权，为创新生物的发展注入了雄厚的资本实力。报告期内，为做大做强公司医药商业流通规模，公司全资子公司来益医药吸收合并杭州来益生命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将 2016 年 10 月投入使用的三万平方米现代大型医药仓储物流基地并入医药商业子公司，并对来益医药现金增资 1.34 亿元；目前来益医药全国排名第 65 位，为浙江省内位列前五的一站式医药配送服务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初具规模，HR、OA、营销管理、采购及设备资产管理等应用数据系统均上线运行，昌海园区建成多级网络体系，有助于企业内控建设，提升企业管理效率。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下属科技型子公司也因地制宜实施了股权和期权激励，对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挥了良好作用。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营养品实现销售额 244,068.7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2.97%，同比增加 4.82%；医药制造实现销售额 135,421.8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3.84%，同比增加 33.25%；医药商业实现销售额 187,015.32 万元，占

公司营业收入的 32.92%，同比减少 2.60%。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出口方面，当前国际形势日趋紧张且错综复杂，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思潮可能给贸易环境带来的影响不容忽视，进而引起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国际供应格局变化。国内方面，医改政策仍将主导医药行业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共十九大报告和“十三五”药品安全规划共同指出了实施健康中国的战略，提出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取消以药养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支持发展健康产业等等要求，为医药发展趋势奠定了基调。此外，十九大报告还指出美丽中国的生态环境目标，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新环保法的实施意味着环保执法监管全面从严的开始，制造业企业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上升压力。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大力推进“品质标准化、管理国际化、科研原创化、资本市场化”进程，坚守医药主业，坚持“三高二低一结合”的产品开发战略和“质量领先、树立品牌”的市场开发战略，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产品重心从原料向制剂转移，销售市场从国内向国内国际并重转移，保持生命营养品行业优势地位，进一步推动出口制剂和特色原料药的发展，实现从普通医药化工企业转型升级为世界领先的制药强企的长远目标。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综合分析公司面临的行业态势，充分考虑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下给企业带来的诸多不确定因素，结合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 2018 年经营目标确定为：实现营业收入 72 亿元，净利润 8 亿元（以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 2018 年将围绕“改革、规范、创新、节约”

八字方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开拓市场，加大新产品培育力度，继续对公司大品种、重点品种、高市场占有率品种的技术攻关，提升创新能力。

2、强化产品生命全周期的规范化管理，改革公司考核体系，对生产、后勤部门根据性质加以考核，改变各分、子公司考核模式，制定科学合理的分子公司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加以落实；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完善和改进产品销售考核体系，控费增效。

3、继续着力推进出口制剂项目，集全公司力量配合做好 FDA 认证工作；整合公司健康产业资源；加快 Her2-ADC 国内一期临床试验。

4、改革研发及管理体系，加强立项管理，过程管理与控制,实行研发项目垂直负责制。集中全力做好一致性评价工作。

5、做好安全和环保工作，保障生产工作稳定运行。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维生素价格波动风险

2017 年第四季度，维生素 E、维生素 A 因突发事件市场价格上涨，但市场供需格局在未产生实质性转变之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价格仍将面临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经过多年筹划，公司生命营养品项目现已顺利搬迁至昌海产业园进行生产，自动化水平明显提高。特色原料药项目也在加快国际注册申报工作，力争在“十三五”期末形成新的产品格局。

##### 2、市场风险

药品降价风险。招投标、医保控费、二次议价、限抗等政策带来药品降价风险，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跟踪政策变化，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

汇率风险。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公司面临着出口国家和地区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选择性地借助金融工具降低汇率风险。

##### 3、研发风险

产品研发具有低成功率、高风险的特点，从确定研发方向立项到临床成功再到获批生产上市都经历很多复杂的环节，每一个阶段都有可能失败，前期大量资源的投入存在无法取得回报的风险和可能。

#### 4、折旧风险

昌海新区新建项目已经陆续投产运行，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增加了产品的成本压力，短期内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折旧风险。

#### 5、环保及安全经营风险

环保违法惩处力度不断加大，重者可能面临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处罚。制造型企业生产过程操作不当或者员工安全意识不强，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进而对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落实相关法规要求，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全面落实岗位安全达标制度。

以上董事会 2017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度工作思路，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二：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人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并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3、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及法定的监督作用。

## 二、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报告、内控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股权激励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1、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多种方式与董事、经营层沟通，审阅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报告资料，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各项经营和运作，都能够正确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和执行。监事会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三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公司资产状况、费用支出、资金管理、新区建设投资以及子公司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发的各项规定和政策。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可靠的，不存在有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投资者利益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报告。

###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升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也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确保内

控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2017 年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考察等多种监督渠道对公司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运作，整体合乎法律规范要求，公司各位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恪尽职守，未发现董事、经营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5、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及本次解锁的 17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围绕公司财务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等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我们也将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监督，竭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三：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做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 一、经营成果

#### 1. 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93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6.80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13 亿元）较上年 52.79 亿元增加 4.14 亿元、增长 7.83%；本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01 亿元较上年 5.40 亿元减少 2.39 亿元、下降 44.37%。造成利润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1-3 季度原料药价格逐步下跌所致，其中合成维生素 E 系列毛利同比减少 3.40 亿元，合成维生素 A 系列毛利同比增加 1.01 亿元。

（1）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80 亿元较上年 52.74 亿元增加 4.06 亿元，增长 7.70%。

1) 生命营养品销售 24.41 亿元，同比增加 1.13 亿元，增长 4.82%，主要系合成维生素 A 系列、维生素 H 系列、维生素 D<sub>3</sub> 及 β-胡萝卜素系列销售增长所致；

2) 医药制造类产品销售 13.54 亿元，同比增加 3.38 亿元，增长 33.25%，主要系来立信系列和来可信（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系列同比增长所致；

3) 医药商业类销售 18.70 亿元，同比减少 4,998.36 万元，下降 2.60%；

4) 其他销售 1,508.27 万元，同比增加 587.03 万元，增长 63.72%。

（2）其他业务收入：本期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243.85 万元，主要系销售材料及副产品，以及房屋租赁收入。

#### 2. 营业成本

本期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40.04 亿元，较上年 37.82 亿元增加 2.22 亿元，同比上升 5.88%。

(1) 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39.97 亿元较上年 37.78 亿元增加 2.19 亿元，上升 5.80%。

1) 生命营养品产品成本 17.48 亿元，同比上升 22.05%；

2) 医药制造类产品成本 4.74 亿元，同比下降 8.37%；

3) 医药商业类产品成本 17.66 亿元，同比下降 3.16%；

4) 其他产品成本 955.47 万元，同比上升 67.87%。

(2) 其他业务成本：本期公司发生其他业务成本 693.49 万元，主要系材料及副产品的销售成本。

### 3. 税金及附加

本期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5,594.91 万元，较上年 3,697.78 万元增加 1,897.12 万元，上升 51.30%。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 月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所致。

### 4. 期间费用

本期公司发生期间费用 13.15 亿元较上年 7.50 亿元增加 5.65 亿元，上升 75.34%；期间费用率 23.11%，较上年 14.21%增加 8.90 个百分点。

(1) 销售费用：本期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6.55 亿元，较上年 2.34 亿元增加 4.21 亿元，上升 180.00%。主要系自产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本期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6.35 亿元，较上年 5.38 亿元增加 9,687.76 万元，上升 18.01%。主要系研发投入、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支出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本期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2,574.90 万元，较上年-2,176.41 万元增加 4,751.31 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7,021.88 万元,较上年 1.61 亿元减少 9,127.53 万元,下降 56.52%。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存货损失及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 6. 投资收益

本期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5,582.53 万元。主要系出售仙琚制药股票及转让浙江海隆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 7. 资产处置收益

本期公司发生资产处置收益-308.1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8、其他收益

本期公司取得其他收益 3,334.59 万元,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转列所致。

#### 9、营业利润

以上八项因素导致本期实现营业利润 3.33 亿元,较上年 5.49 亿元减少 2.16 亿元,下降 39.26%。

#### 10、营业外收入

本期公司发生营业外收入 162.05 万元,较上年 3,652.48 万元减少 3,490.43 万元,下降 95.56%,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转列所致。

#### 11、营业外支出

本期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3,410.52 万元,较上年 4,488.04 万元减少 1,077.52 万元,下降 24.01%。主要系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 12、所得税费用

本期公司发生所得税费用 6,102.63 万元,较上年 9,593.02 万元减少 3,490.39 万元,下降 36.38%。

####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上因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实现 2.53 亿元,较上年 4.50 亿元减少 1.97 亿元,下降 43.76%。

## 二、资产状况

### 1、资产

公司 2017 年期末资产总额 97.93 亿元，较年初 88.14 亿元增加 9.79 亿元，增长 11.11%；流动资产 45.13 亿元，较年初 38.45 亿元增加 6.69 亿元；非流动资产 52.80 亿元，较年初 49.70 亿元增加 3.10 亿元。

其中：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 14.17 亿元，较年初 13.17 亿元增加 9,986.50 万元，增长 7.58%。主要系创新生物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2)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 2.19 亿元，较年初 1.39 亿元增加 8,029.11 万元，上升 57.76%。主要系本期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 13.01 亿元，较年初 10.12 亿元增加 2.88 亿元，上升 28.47%。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4) 预付账款：本期期末 2,885.29 万元，较年初 2,968.52 万元减少 83.23 万元，下降 2.80%。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 1.53 亿元，较年初 1.84 亿元减少 3,112.61 万元，下降 16.91%。主要系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及暂借款收回所致。

(6) 存货：本期期末 9.71 亿元，较年初 10.28 亿元减少 5,699.47 万元，下降 5.55%。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 4.23 亿元，较年初 1.34 亿元增加 2.89 亿元，上升 214.71%。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期末 2.48 亿元，较年初 2.83 亿元减少 3,501.90 万元，下降 12.38%。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部分仙琚制药股票所致。

(9)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期末 1.11 亿元，较年初 616.55 万元增加 1.05 亿元，上升 1,708.03%。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来益医药公司出租厂房，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列所致。

(10) 固定资产：本期期末 34.31 亿元，较年初 35.26 亿元减少 9,536.19 万元，下降 2.70%。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来益医药公司出租厂房，固定资产转列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1) 在建工程：本期期末 9.6 亿元，较年初 6.29 亿元增加 3.31 亿元，上升 52.55%。系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2) 无形资产：本期期末 4.07 亿元，较年初 4.25 亿元减少 1,809.93 万元，下降 4.26%。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来益医药公司出租厂房，无形资产转列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3) 商誉：本期期末 1,212.42 万元。系公司 2016 年溢价收购来益大药房公司 70% 股权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 6,872.70 万元，较年初 3,096.45 万元增加 3,776.25 万元，上升 121.95%。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 3,195.79 万元，较年初 4,648.26 万元减少 1,452.47 万元，下降 31.25%。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 2. 负债

公司 2017 年期末负债总额 20.14 亿元，较年初 18.22 亿元增加 1.92 亿元，上升 10.52%。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以及期末应付市场开发及推广费增加所致。

(1) 流动负债：本期期末 18.17 亿元，较年初 15.92 亿元增加 2.25 亿元，上升 14.16%。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以及期末应付市场开发及推广费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 1.97 亿元，较年初 2.31 亿元减少 3,359.86 万元，下降 14.56%。主要系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 3. 所有者权益

2017 年期末所有者权益 77.79 亿元，较年初 69.92 亿元增加 7.87 亿元，增长 11.26%。主要系公司本期创新生物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以及未分配利润增加 0.55 亿元所致。

## 三、现金流量

公司本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 亿元，较年初 13.17 亿元增加 9,710.86 万元。其中：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 亿元，较上年 3.36 亿元增加 1.67 亿元，上升 49.78%，主要系公司制剂产品销售增长、支付经营性费用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款减少所致。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30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0.76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同比减少 1.25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0.83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3.02 亿元。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2 亿元，比上年-3.99 亿元减少 4.33 亿元。其中，公司本期出售仙琚制药股票、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44 亿元；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88 亿元；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华盖信诚等公司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27 亿元；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3.25 亿元。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1 亿元，上升 131.62%。主要系公司本期创新生物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4.46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13 亿元；本期分配股利增加 0.93 亿元所致。

以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 议案四：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3,145,602.2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89,213,765.97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7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389,213,765.97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8,921,376.60 元，提取 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9,460,688.30 元后，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870,721,989.03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62,013,230.10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56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计派送现金红利 77,248,64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五：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登载，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 议案六：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研究，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报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审核，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拟支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 议案七：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加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性, 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付出了辛勤劳动。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业务的发展, 独立董事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 因此,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 拟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7.2 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9.6 万元, 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 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 议案八：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使浙江医药经营管理体系更加精干、高效、有力，更好地贯彻执行公司“改革、规范、创新、节约”的八字方针，公司拟对管理体系进行一系列改革，涉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b>及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b>。</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b>等高级管理人员</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b>和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b>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b>；</p> <p>.....</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除上述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一百二十八条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 议案九：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七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6 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运行程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各大股东协商推荐及提名委员会研究讨论，拟定以下提名方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拟提名李春波先生、李俊喜先生、王伟先生、李男行先生、吕春雷先生、马文鑫先生、朱金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名单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波先生，1959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药科大学医药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新昌制药厂财务科长、副厂长、总会计师，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824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俊喜先生，1965 年生，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交通部财务局物价处干部、国家交通投资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处干部、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国投交通实业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外派干部、外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国投交通公司计财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俊喜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炜先生，1974 年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管理部运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法律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王炜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男行先生，1986 年生，华中科技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毕业。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美国塔尔萨大学和史蒂文森理工学院学习。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维泰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 月至今任美国维泰尔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波先生与李男行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男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5,237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春雷先生，1967 年生，浙江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毕业，教授级高工，历任新昌制药厂研究所合成室主任，新昌制药厂合成二车间主任，新昌制药厂厂长助理兼生产部经理，新昌制药厂副厂长兼合成药厂厂长，新昌制药厂常务副厂长，新昌制药厂代厂长，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新昌制药厂厂长，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 11 日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兼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吕春雷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春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0,0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文鑫先生，1965 年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总经理助理、技改部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厂厂长，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维生素厂厂长。2015 年 6 月 11 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维生素厂厂长。马文鑫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文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0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金林先生，1975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华东师范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毕业，理学硕士，北京大学国际药物工程管理专业(IPEM)，工程硕士。历任新昌制药厂质检中心分析实验室主任，新昌制药厂质管部副部长，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技术部副部长。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新昌制药厂质量管理部部长、质量授权人，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兼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2015 年 6 月 11 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质量总监。朱金林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金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议案十：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七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6 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运行程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各大股东协商推荐及提名委员会研究讨论，拟提名彭师奇先生、黄董良先生、朱建伟先生、陈乃蔚先生为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名单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师奇先生，1946 年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大学药学院院长，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院长，2014 年至 2015 年任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党委书记。北京市特聘教授，兼任国家新药审评委员会委员。彭师奇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师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董良先生，1955 年生，中共党员，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会计分院院长、会计学院总支书记。2013 年至 2015 年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黄董良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董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建伟先生，1956 年生，讲席教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药学硕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遗传博士，美国 Hood 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 Joslin Diabetes Center 担任高级研究员，1997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美国 SAIC Frederick 公司总监，2012 年 9 月起受聘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讲席教授，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院长。朱建伟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乃蔚先生，1957 年生，法学博士，法学教授。1983 年至 1995 年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1995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2002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5 年至 2017 年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2015 年至今任上海自贸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陈乃蔚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乃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议案十一：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七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6 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运行程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各大股东协商推荐，拟定以下提名方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推荐的三名监事候选人为：张斌先生、曹勇先生、何益民先生。已经新昌制药厂职工代表大会和昌海生物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为戚伟红女士、陈春峰先生。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名单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斌先生，1978 年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 年至 2006 年 3 月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科副科长兼江浙皖三省财务总监，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中交一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计财部高级业务经理、计财部副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先后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监。

曹勇先生，1970 年生，经济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专业本科毕业。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国贸部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浙江营销部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江医药国际贸易部总经理兼一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医药医药贸易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医药国际贸易总监、国际贸易部部长（兼）。

何益民先生，1968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技术职务。历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车间主任、项目经理、研究院副院长，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技术部部长，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先后任浙江医药总经理助理、医药法规总监、医药法规部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商务师（兼）。

## 议案十二：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以《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浙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执行情况考评办法》为指引，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七届董事会共有四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彭师奇先生、吴弘先生、黄董良先生和朱建伟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彭师奇先生，1946 年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大学药学院院长，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院长，2014 年至 2015 年任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党委书记。北京市特聘教授，兼任国家新药审评委员会委员。

吴弘先生，1956 年生，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仲裁员。历任华东政法学院教师，上海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广州、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东政法学院商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

黄董良先生，1955 年生，中共党员，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会计分院院长、会计学院总支书记。2013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

朱建伟先生，1956 年生，讲席教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药学硕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遗传博士，美国 Hood 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12 年 9 月起受聘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讲席教授，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院长。



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高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等沟通，收集与掌握一些必要的信息，充分运用我们在财务法律、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各项提案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明确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有 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5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各独立董事均亲自或以委托的形式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尽可能列席股东大会。2017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5、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或召集人。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黄董良先生、朱建伟先生和副董事长张国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2017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黄董良先生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子公司财务监督和内控管理方面、海外子公司的信息传递、产品转型等方面，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风控部进行了全面沟通，重点询问了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和公司的应对措施。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年报审计报告初稿的书面审阅意见。在 2016 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专门组织了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并审议了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吴弘先生、黄董良先生和董事夏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查了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有关绩效目标考核制度为原则确定，薪酬发放决策程序和发放依据是合理合规的。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考核小组提交的考核报告，对首次授予的 184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工作绩效综合考评结果审定，审定结果为：179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0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予考核。并将《浙江医药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保了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

### 1、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

(2) 薪酬情况：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的整体薪酬，认为：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7 月，公司执行了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96284.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计派送现金红利 139,612,960 元。对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要求，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个，临时公告 50 个。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针对细分行业的经营性信息进行了有效地披露,确保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5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覆盖了企业运营的各个层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能够得到规范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性及财务报告等信息的真实完整性,提高了企业经营效率。

#### **9、变更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10、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向 247 名激励对象授出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326 万股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 **五、总体评价**

2017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公司董事长、

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沟通，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也关注公司所在行业政策的变化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监督经营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我们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2018年度，我们也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彭师奇、吴弘、黄董良、朱建伟

2018年6月15日